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5-045-2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SJF-2025-045-2
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2（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分析等相关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分析等相关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10000.00	15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分析等相关资料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资格，且该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存在工作单位变更情况，需提供资格证书变更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在线上传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佳县榆佳经开区

联系方式：0912-2362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龙洋社区航宇路 240 号二楼

联系方式：0912-3233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飞

电 话：133109922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二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	QSJF-2025-045-2
1.3	采购人	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佳县榆佳经开区 联系人：魏刘安 电话：0912-2362716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龙洋社区航宇路 240 号二楼 电话：13310992221、0912-3233554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合同包 2（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分析等相关资料编制服务项目）：151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资格，且该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存在工作单位变更情况，需提供资格证书变更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1-9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3) 开标结束后, 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1.12	服务地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的技术咨询报酬; 甲方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厅的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的技术咨询报酬; 甲方在产业规划通过省商务厅终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的技术咨询报酬; 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1.14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 30
1.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1.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在线上传
1.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1.20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1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 30
1.22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1.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4	现场勘探	不组织, 潜在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

1.2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30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3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

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4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陕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1.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7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1.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2.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地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

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和其他部分组成。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交货价是全部货物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4.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6、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递交；

20.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1. 组织开标

（一）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

（二）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初审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2.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3.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3.2.1.2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2.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1.4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2.1.5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2.1.6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2.1.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3.2.1.8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3.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3.3 评标办法

23.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3.4 评标程序：

23.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3.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3.4.2.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3.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告知函”。

27.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龙洋社区航宇路 240 号二楼

联系人：高工（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3233554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28. 合同

28.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监督管理

31.1 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向中标单位收取。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

3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计划开展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2(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分析等相关资料编制服务项目)。确保规划科学合规，顺利通过发改、自然资源、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联合审批，同时协助招商引资和可持续发展，满足升级园区扩区要求。

二、工作内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条件报告、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分析等相关资料编制服务项目，为省级园区扩区提供技术支撑满足升级园区扩区要求，预算金额151万元。

成果及质量要求：

1. 《陕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明确产业定位及产业目标、梳理产业发展重点及发展路径、产业空间布局、制定规划执行保障措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等。

质量要求：符合《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通过省商务厅、省发改委和省工信厅内部审查及省商务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 《陕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安全生产条件报告》：包括收集开发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文件资料以及项目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记录等。

质量要求：符合《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通过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审查。

3. 《陕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相关资料收集、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

规划需水分析与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实施影响分析等内容，并完成论证报告及图件制作。

质量要求：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4. 《陕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包括详细调查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现状，分析建设和运营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提出环保措施和管理计划，编制并公示审批环评报告。

质量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文件要求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

(3) 合同价款：合同总承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 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技术咨询报酬；甲方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厅的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技术咨询报酬；甲方在产业规划通过省商务厅终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5)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6)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8) 验收依据：专家评审的审查意见和相关部门意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分值：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总分 100 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80 分	对项目理解（5 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技术方案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切实考虑项目所在地实际状况，技术路线切实可行并满足采购需求，任务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编制原则和深度合理。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20 分） ①服务思路清晰，规划内容阐述清楚，条理清楚；②确定的服务内容符合地方发展需求，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0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重难点分析（15 分） 对服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预计、识别并清晰的加以阐述和分析，根据重点、难点突出，提出合理的建议。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的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方案。包括①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②相关管理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应急解决方案。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措施（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获悉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制定完整可行的保密措施，具备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包括①保密承诺及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5 分） 对成果交付后的后期服务相关内容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出具技术资料、配合采购人在上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

		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10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组成机构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名及以上的得 5 分；不足 10 名的，每少 1 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资格证书的，10 名及以上得 5 分；不足 10 名的，每少 1 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业绩证明	10 分	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六、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佳县榆佳经开区 采购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承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的技术咨询报酬；甲方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厅的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的技术咨询报酬；甲方在产业规划通过省商务厅终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的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7	验收标准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估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5-045-2

（正/副本）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资格，且该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存在工作单位变更情况，需提供资格证书变更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本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网站截图。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及中标结果。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1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4、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5、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

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网站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

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网站截图。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服务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保证所投入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性质（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不填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